

商智商家版在线使用协议

在使用软件服务提供者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商”）提供的商智商家版（以下简称“服务商”）之前，请您（以下或称“用户”）仔细阅读下述许可协议条款。一旦您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表示您已接受了以下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接受全部的条款和条件，那么您将无法使用服务商提供的服务。

一、 签约主体及定义

1.1 本许可协议的缔约方为服务商和用户（“您”），本许可协议具有合同效力。本协议是缔约方就用户通过京麦服务市场购买商智商家版服务的协议。

1.2 商智商家版：指运行于“京东 JD.COM”的开放平台，是“京东 JD.COM”上为用户提供数据查询并达成交易意向的服务。用户自行完成在京麦市场审核通过后，可在此空间内查看其自有商品、行业等的相关分析数据。（以下统称“商智商家版”）。

1.3 商智商家版规则：指明示在商智商家版之上的，需用户实时关注的，与用户查询及使用数据信息有关的文件、提示、规范等。

二、 服务订购方式

2.1 用户需根据其根据京东网注册流程合法注册并取得的京东用户名和密码访问京麦服务市场，并订购使用服务。对于用户通过其他手段登录、使用所造成的后果，服务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服务商仅根据用户名和密码来确认使用服务商服务的用户身份。用户应妥善保管用户登录名及密码，并对其使用及其遗失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 软件许可费

3.1 用户通过京麦服务市场订购服务的，应当按约向服务商支付软件许可费。

3.2 软件许可费公示于京麦服务市场的服务商服务订购页面。

3.3 服务商可以向用户免费提供服务商服务的使用许可。免费的服务不应视为服务商放弃收费的权利；服务商有权在提供使用许可后向用户收取许可费用，用户应当在服务商通知之日起支付许可费用；如用户不同意支付相关费用的，应停止使用相关服务，服务商亦有权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四、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用户保证使用服务商服务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服务所从事的一切活动都是合法的、真实的，不存在侵害服务商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4.1.1 出售、转售或复制、开发服务商授予的使用权限；

4.1.2 复制和模仿服务商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

4.1.3 未经服务商许可基于服务商服务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

4.2 用户不得对服务商服务和/或服务商服务任何部分（软件产品、页面标识、服务品牌、资讯、信息）进行复制、翻译、修改、适应、增强、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出售、转租或作任何商业目的的使用。用户同意约束有必要使用服务商服务的员工、代理、咨询者或顾问遵守前述之义务，并就其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对服务商负责就如同用户自身违反一样。如用户违反本条款的，服务方有权限制用户账号使用权限和时间、关闭用户账号或终止本协议，且保留追索损失并起诉的权利。

4.3 您应按时足额向服务商支付软件许可费用，否则服务商保留随时终止用户的服务商服务使用许可的权利，并对因许可终止而可能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用户在使用服务之前，应审慎阅读服务的操作说明和/或使用说明，充分了解、掌握服务的各项功能，严格按照服务的操作说明和/或使用说明使用服务。用户承诺就使用服务商服务进行的活动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用户使用服务商服务的行为，导致服务商或任何第三方为此承担了相关的责任，则用户需全额赔偿服务商或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支出及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4.5 用户同意在使用服务商服务的同时，接受服务商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

4.6 用户理解并同意，服务商服务因现有技术限制，服务可能存在瑕疵，因使用服务商服务所致的任

何损害，用户同意责任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应超过用户向服务商支付的许可费用。如因网络问题或产品瑕疵导致服务商服务无法按指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的，则用户了解并同意，服务商或其它责任人所需承担的唯一责任就是延长用户对服务商服务的使用期限，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服务商服务的时间。

4.7 用户同意将服务商服务用于其功能所指向的合法的目的和用途，并不进行任何竞争性、破坏性或非法的使用。用户同意遵守保密义务，如因个人原因将账号私自给第三方，造成数据被窃或泄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

五、 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服务商保证其有合法权利向用户提供服务商服务的使用许可，并保证与服务商服务运行相关的软件产品版权的合法性。服务商承诺其通过京麦服务市场向用户提供服务商服务使用许可之行为未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服务商因其行为导致用户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用户侵犯了该第三方的合法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服务商同意赔偿用户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2 服务商保证服务的稳定可靠，负责服务的系统调试、开通、优化、升级和扩容工作，并保证前述工作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如因服务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用户损失的，服务商应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5.3 服务商负责及时对服务进行更新、维护和管理，并向用户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4 如因服务商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商违反与京东达成的有关协议而导致京东终止提供相关服务的），导致用户的服务使用许可需提前终止的，服务商应对用户履行相应的退款义务和数据下载服务。如因此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5.5 服务方有权监督用户对商智商家版账户的使用，确保用户按照协议约定的权限和用途使用账号；若用户在违背保密义务及协议约定使用权限及范围时，服务方有权出具口头警告，如情节严重造成数据被窃或泄露，服务方有权采取处罚（如立即停止服务，用户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按合同总金额进行罚款，罚款可在用户货款或京准通余额直接扣除）及报警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用户承担。

六、 用户数据的保存、销毁与下载

6.1 服务商应在其网络系统内建立合理的安全体系，包括身份识别体系、内部安全防范体系，以使用户数据完整，并且保密。严禁服务商向任何人出售、出借或无偿传播用户数据，除非事先得到用户的许可。本协议项下用户数据尤其指用户基于服务商服务功能的使用而自行导入的与服务商服务功能相关的用户业务数据。

6.2 为服务用户的目的，服务商可能通过使用用户数据，向用户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用户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6.3 用户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6.3.1 经用户明确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3.2 根据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6.3.3 如果用户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6.3.4 为提供用户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用户数据。

6.4 除服务商和用户另行约定外，自用户软件许可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以下简称“许可终止”）之日起最少 90 日内，服务商应继续免费存储用户数据，逾期服务商将不再存储用户数据，届时用户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6.5 除服务商和用户另行约定外，在以下期限内服务商承诺向用户提供免费数据下载服务，用户可自行至服务商指定的服务器下载其数据：

6.5.1 用户软件许可期限内；

6.5.2 自用户软件许可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

七、 服务产品在线交易须知

7.1 服务商将以有偿的方式通过京麦服务市场提供服务，根据用户选择的不同服务内容确定需支付的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定价、发票等规则以商智商家版平台资费页面说明为准。

7.2 用户知晓并同意，服务商有权单方更新、调整商智商家版规则，用户进一步知晓并同意，如不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商智商家版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用户应立即停止在商智商家版使用及查询行为，若调整后用户仍继续使用商智商家版的，则视为用户同意该调整。

7.3 用户要求退款的，服务商可能根据收费标准或退款规定等原因拒绝退款，请以京麦服务市场订购页面说明为准。

八、 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服务商有权在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用户的情况下，终止用户使用服务商服务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1.1 用户在服务软件许可期限届满后未继续付费购买后续期间的软件许可的；

8.1.2 用户违反本协议有关保证、同意、承诺条款的约定，且自服务商通知其纠正后仍未纠正的。

九、 协议修改

9.1 如本许可协议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服务商应通过适当方式向用户提示修改内容。

9.2 如用户不同意服务商对本许可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服务商服务。此等情况下，服务商应向用户退回剩余许可费用（如有），并向用户提供其业务数据的下载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服务商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服务商对本许可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由于黑客攻击或政府管制或网络通讯瘫痪等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的事件，服务商和用户均确认此属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下，用户同意服务商及第三方无须对合同的延期履行、不能履行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用户和服务商间就购买、使用服务商服务的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有关本协议所载任何事项于先前以口头及书面达成的共识。

12.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分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所设，非对条款的定义、限制、解释或描述其范围或界限。

12.4 服务商可根据其自身运营状况，在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用户的前提下，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用户的事先同意。服务商之受让人受本协议约束，服务商与其受让人对本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中，京东为“披露方”，商家为“接收方”。

鉴于接收方拟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而披露方将因此向接收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由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1）所有商业信息数据、计划、策略、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

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用户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项和第（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4）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1.2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接收方将仅限于在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2 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

2.3 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规章制度来避免未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2.4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

2.5 一旦接收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2.6 **接收方对用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为京东自己经营店铺商品营销推广服务及物流配送服务之目的。未经用户事先同意及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用户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接收方应严格遵守关于用户信息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标准指南等，同时接收方应按京东用户注册协议及隐私政策中的相关标准、承诺履行用户信息保护义务。**

第三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服务合作且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合作之目的的公司职员之外，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2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

（1）公司职员，使其无论是在任职中还是离职后；

（2）关联公司（定义见 1.2），使其无论是在接收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接收方的控制后；

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3.3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3.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擅自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5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措施下，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人的，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该第三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金及第三人违反保密义务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例外情况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第五条 否认许可

除非披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披露方授予了接收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6.2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救济方法

7.1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是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1）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2）接收方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 1000 万元。

7.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8.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8.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8.4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决。

8.5 商家一经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按键，即意味着商家同意与京东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甲方或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或甲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乙方员工及乙方员工利害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不得向乙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甲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乙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不得允许乙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甲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乙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甲方不得雇佣乙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乙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乙方业务。

第四条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甲方应于乙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同时，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甲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甲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于乙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对于甲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乙方提供有效信息，乙方将与甲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乙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甲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若甲方有知悉/怀疑乙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乙方内控合规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乙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5000元至1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